

##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华鑫:本院受理原告李冬梅诉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5)渝0108民初13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